

证券代码：871683

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Taime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 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

（住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有关声明.....	17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6000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因股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对部分规则名称进行了变更，故本股票发行方案也对引用的规则名称进行了更正。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71683
- (四) 注册地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 (五) 办公地址：农安县烧锅镇革新村(工业集中区)
- (六) 联系电话：0431-83490330
- (七) 法定代表人：王韧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于立杰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本次公司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韧	董事长、在册股东	500.00	2,000.00	债权
2	刘胜超	公司监事、在册股东	500.00	2,000.00	债权
3	李永光	在册股东	125.00	500.00	债权
4	麻勇	在册股东	125.00	500.00	债权
5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0.00	2,000.00	债权
6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629.00	2,516.00	债权
合计		-	<b>2,379.00</b>	<b>9,516.00</b>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在册股东，成立于2011年08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578573120L，法定代表人：李娜，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65号金碧阁小区1号楼2106室，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不含餐饮服务）；会展项目策划、展览展示；企业品牌宣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销售、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晚会策划、演出与录像、影视及视频制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1460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汇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9月5日为其开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非在册股东，成立于2016年08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0Y5TUH44，法定代表人：王巍，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1688号长春市宽城区轨道客车装备产业园区办公楼4029号房，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道路清扫；清雪服务；停车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健身服务；二次供水服务；楼宇智能工程

的设计、施工；电梯维修保养；信息技术开发；酒店管理；会展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1408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汇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9月2日为其开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王韧，男，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

刘胜超，男，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

麻勇，男，公司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

李永光，男，公司在册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王韧为公司董事长、在册股东，刘胜超为公司监事，麻勇和李永光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本金进行认购。

####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03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321,870.78元，每股收益0.03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757,480.37元，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6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6,642.50

万股。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共进行过三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在1.8元至3.6元之间，其中，2019年6月5日，交易量为20,000股，价格为3.6元/股；2019年6月26日，交易量为1,000股，价格为1.8元/股；2019年8月28日，交易量为50,000股，价格为3.6元/股。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的。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379 万股（含 2,379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16 万元（含 9,516 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 2、《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公司发行对象持有公司债权本金 9,516.00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60008号”《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7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516.00 万元。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中发行对象的情况介绍。

#### （二）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相关债权为公司对发行对象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1	王韧	2019年9月6日	借款	5,000,000.00
2	王韧	2019年9月6日	借款	15,000,000.00
3	刘胜超	2019年8月19日	借款	4,000,000.00
4	刘胜超	2019年8月26日	借款	2,000,000.00
5	刘胜超	2019年8月23日	借款	14,000,000.00
6	李永光	2019年8月28日	借款	5,000,000.00
7	麻勇	2019年8月24日	借款	5,000,000.00
8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借款	5,000,000.00
9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借款	15,000,000.00
10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借款	25,157,520.00
11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借款	2,480.00
合计		-	-	<b>95,160,000.00</b>

注：2019年7月31日，公司、吉林省华大天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吉林省华大天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司的债权25,157,520.00元转让给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因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还经过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2018年5月对吉林省华大天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同时，该笔借款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2019年8月对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2,480元借款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 （五）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实施债转股涉及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7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根据《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60008号”），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516.00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价格为9,516.00万元。

#### （六）资产转让合同摘要

详见本方案“八、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

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行对象提供给公司的借款大部分已用于工程款、土地出让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元）
泰盟智能化工厂工程款	59,000,000.00
土地出让金	25,157,520.00
泰兴办公楼工程款	3,500,000.00
材料	1,702,646.25
工资	1,637,136.96
担保费	9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710,140.72
设备款	700,000.00
电费	350,335.31
银行利息	278,024.17
保险	211,737.86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1,012,458.73
<b>合计</b>	<b>95,160,000.00</b>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形。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发行前，王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光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胜超为公司监事，三人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23,790,000.00元，负债减少95,160,000.00元，增加货币资金0元，解除了公司部分债务关系，将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且债转股完成后将会减少公司负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425,000元，王韧持股29,400,000股，持股比例为63.3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70,215,000股，王韧持股增加至34,400,000股，持股比例为48.99%，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能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9月10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债权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间内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经甲方（如甲方为自然人，只需签字即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生效时间：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6、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7、估值调整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9、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含出庭人员的差旅费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其他条款：

无。

## 九、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邬旭东、徐鸩蕙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陈晓红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2345 号  
电话：0431-89288966  
传真：0431-85602423  
经办律师：孙奥博、邵晨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立秋、刘洪亮

公司在2019年9月1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49）中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审核流程较长，公司为尽快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决定将本次验资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韧	_____ 只炳辉	_____ 王帅
_____ 刘永新	_____ 许丽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范作礼	_____ 刘永刚	_____ 刘胜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只炳辉	_____ 张馨月
--------------	--------------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